

附件 1:

2021 年度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全市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对市委开展的巡察工作进行指导。联系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上级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

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也可对基层党委(党组)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或制定市内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 负责市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综合分析全市外逃人员情况，统筹制定全市工作计划。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乡镇(场)纪委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 完成上级纪委上级监委、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内设24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干部监督室)、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机关党总支、第一至第八纪检监察室、派驻组八个。

纳入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 中共大安市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3. 大安市廉政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格

表一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他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9.72	本年支出合计	2582.6
财政拨款结转	181.88	结转下年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871.6	支出总计	2,871.60

注：只列到类，多余科目删除。

表二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部门总计	2871.6	2689.72	2689.72	0	0	0	0	0	0	0	0	181.88	181.88	0	0	0	0	0
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871.6	2689.72	2689.72									181.88	181.88					

表三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6	1732.6	850.00			
纪检监察事务	1632.6	1632.6	850.00			
行政运行	1632.6	1632.6	85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	138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3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	24				
财政对失业金的补助	6.00	6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				
四、住房保障支出	96.00	96				
住房改革支出	96.00	96				
住房公积金	96.00	96				
合计	2,871.60	2,021.60	850.00			

注：各部门按实际支出情况选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细化到类-款-项），多余科目删除。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89.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5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89.72	本年支出合计	2871.6
财政拨款结转	181.88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1.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871.6	支出总计	2871.6

注：只列到类，多余科目删除。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82.6	1732.6	1,100.00	632.60	850
纪检监察事务	2582.6	1732.6	1,100.00	632.6	850
行政运行	2582.6	1732.6	1,100.00	632.6	85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00	138	138.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	96.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	64.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00	32	32.00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30	30.00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4.00	24	24.00		
财政对失业金的补助	6.00	6	6.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0	12	12.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55.00	55	55.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00	55	55.00		
行政单位医疗	55.00	55	55.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96.00	96	96.00		
住房改革支出	96.00	96	96.00		
住房公积金	96.00	96	96.00		
小 计	2871.6	2021.6	1389	632.6	85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21.60	1,389.00	632.60
一、工资福利支出（301）	1,357.00	1,389.00	
01、基本工资	400.00	400.00	
02、津贴补贴	400.00	400.00	
03、奖金	220.00	220.00	
06、伙食补助费			
07、绩效工资	60.00	60.00	
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0	64.00	
09、职业年金缴费		32.00	
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00	55.00	
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0	42.00	
13、住房公积金	96.00	96.00	
14、医疗费			
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0	2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632.60	0.00	632.60
01、办公费	40.00	0	40.00
02、印刷费	1.00	0	1.00
03、咨询费	3.00	0	3.00
04、手续费	0.10	0	0.10
05、水费	1.50	0	1.50
06、电费	13.00	0	13.00
07、邮电费	15.00	0	15.00
08、取暖费	0.00	0	
09、物业管理费	50.00	0	50.00
11、差旅费	15.00	0	15.00
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	

13、维修（护）费	0.00	0	
14、租赁费	2.00	0	2.00
15、会议费	0.00	0	
16、培训费	5.00	0	5.00
17、公务接待费	10.00	0	10.00
18、专用材料费	2.00	0	2.00
24、被装购置费	0.00	0	
25、专用燃料费	0.00	0	
26、劳务费	150.00	0	150.00
27、委托业务费	0.00	0	
28、工会经费	25.00	0	25.00
29、福利费	0.00	0	
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	
39、其他交通费用	0.00	0	
40、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	
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0	300.00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3）	0.00		0.00
01、离休费	0.00		
02、退休费	0.00		
03、退职（役）费	0.00		
04、抚恤金	0.00		
05、生活补助	0.00	0.00	
06、救济费	0.00		
07、医疗费补助	0.00		
08、助学金	0.00		
09、奖励金	0.00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11、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发改安排资金）309	0.00		

五、资本性支出（310）	100.00	0.00	100.00
01、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2、办公设备购置	20		20.00
03、专用设备购置	0		
05、基础设施建设	0		
06、大型修缮	30		30.00
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08、物资储备	0		
09、土地补偿	0		
10、安置补助	0		
11、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12、拆迁补偿	0		
13、公务用车购置	50		50.00
1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21、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22、无形资产购置	0		
99、其他资本性支出	0		
六、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6、赠与	0		
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99、其他支出	0		

注：各部门按实际情况选用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涉及的科目删除。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算数
合 计	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3个预算单位。
- 2、“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07人，其中：在职人员105人，离退休人员14人。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表十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务支出		纪检办案差旅费		200.00	200.00							
		纪检办案车辆费用		150.00	150.00							
		智慧平台综合管理设备采购		254.00	254.00							
		白城留置室办案费用		200.00	200.00							
		外网建设和检举举报平台基层版迁移		46.00	46.00							
合计				850.00	850.00							

表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案差旅费、车辆费用、设备采购、留置室费用		
项目级次		二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0		
	其中：财政拨款	850		
	其他资金			
项目年度绩效		坚持和完善监督体系，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提升巡察工作全覆盖质量，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举办次数	50次
			监督检查和巡察次数	7次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和巡察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活动覆盖率	10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保护国家、集体、社会等公共利益	重点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坚决追缴违纪违法资金，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通过下发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推动靶向治疗、堵塞漏洞。
		社会效益指标	违纪现象控制数	工作任务完成值达到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既合乎人民民意，又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始终保持高压态势，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不断增强监督治理效能，坚决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同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严肃规范精准慎重问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优良	加强日常监督，严查环保领域案件，强化追究问责，有效压实地方党委及环保部门主体责任。
		满意度指标	纪检监察办案人员对办案经费和办案设备保障满意度	稳步提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按部门实际支出科目填列）。2021 年收入总计 2871.6 万元，支出总计 2871.6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07.23 万元，增长 21.45%。主要原因：单位增员引起费用增加。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2871.6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2871.6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28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占 70.4%；项目支出 850 万元，占 2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9 万元，占 68.71%；公用经费 632.6 万元，占 31.29%。。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89.72 万元，上年结转 181.88 万元。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54.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 万元等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占 70.4%；项目支出 850 万元，占 29.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9 万元，占 68.71%；公用经费 632.6 万元，占 31.29%。。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54.6 万元，占 89.9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部门预算安排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 万元，占 4.80%，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55 万元，占 1.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96 万元，占 3.3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2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费、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数为 10 万元，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减少） 万元；主要原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减少）万元，%。主要原因……。

八、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

本年支出 0 万元。

九、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纳入中共大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2 个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632.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96.5 万元，降低 58.63%。主要原因是 1. 2020 年项目支出填到公用经费中，在 2021 年费用类别细化后填列到项目支出中（2）一般性支出压缩导致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办公用房 6323.07 平方米；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 85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

二级项目 5 个；使用本年拨款 85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1 年确定 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8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七、**经营收入**：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纳入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